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9年1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Invesco Asia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 美元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B股 美元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37.79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半年配息股—半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或其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乃在亞洲經營又或控股公司，而其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於投資在亞洲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在國家配置上採取靈活的方法，涵蓋亞洲地區（包括印度次大陸，但不包括日本及大洋洲）的投資。本基金對投資項目的地區分佈並無規定。投資者不應假設本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候均會包括在每個亞洲地區國家的投資。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以具備增長潛力的亞洲公司為對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包括投資於市值低於 10 億美元的中小型公司。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投資亞洲新興市場為主，具備相當程度之波動性。基金若透過滬港通買賣在中國的投資，該項買賣可能須承擔額外風險因素。股東尤其務請留意，滬港通為一項嶄新交易方案。有關規例未經考驗，可予更改。滬港通須受額度限制約束，可能會令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進行買賣的能力受到局限。基金有效推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警語」。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亞洲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
非消費必需品	27.7
通訊服務	15.9
資訊科技	12.6
工業	11.6
原物料	9.2
消費必需品	6.5
金融	5.1
健康護理	4.5
其他	3.8
現金	3.0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53.1
台灣	18.8
印度	9.0
香港	7.3
韓國	6.7
新加坡	2.0
現金	3.0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詳情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依金管會之規定，於金管會登記(或註冊)之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B股)之比率為0.204%。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淨值(單位：元)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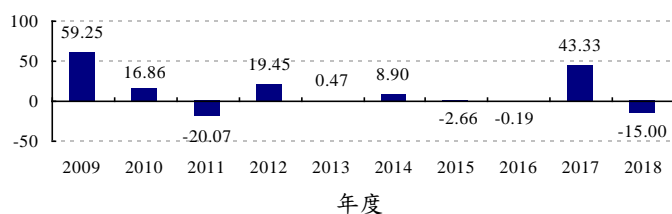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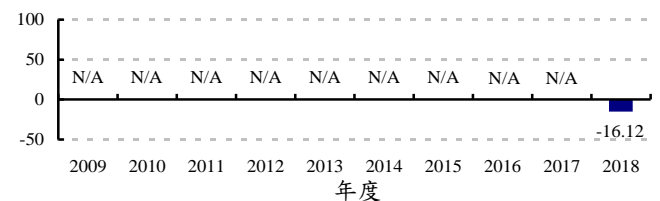
A 股 美元

報酬率(%)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報酬率(%)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3)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A股美元	-12.20	-14.45	-15.00	21.59	28.89	130.11	137.54
A-半年配息股美元	-12.17	-14.41	N/A	N/A	N/A	N/A	-16.12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股美元成立日為1999年8月9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年度 收益分配 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A-半年配息股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00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費用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A股美元	2.08%	2.06%	2.05%	2.09%	2.02%
B股美元	2.98%	2.96%	2.95%	2.99%	2.92%
C股美元	1.48%	1.46%	1.44%	1.49%	1.42%
A-半年配息股美元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存管機構費用、會計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SICAV因會計年度截至每年2月底，最新經審核之年報最快將於107年度第2季更新。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libaba	8.7	6. Towngas China	2.7
2. China Mobile	5.0	7. CK Hutchison	2.6
3. Weibo	3.2	8.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2.5
4. Taiwan Semiconductor	2.8	9.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2.4
5. Autohome	2.7	10. Tencent	2.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美元、A-半年配息股美元及B股美元為1.5% C股美元為1.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75%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遞延銷售手續費:請見以下說明)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5.5.1節
反稀釋費用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p>服務代理人費用(依級別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股美元、A-半年配息股美元為0.4%、B股美元及C股美元為0.3%</p> <p>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0.001%至0.45%間)計算</p> <p>分銷費用：「B」股將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1%，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所載該基金的有關比率每日計算。</p> <p>投資者在購入任何基金的「B」股時毋須支付首次申購費，惟倘若「B」股乃於購入日期起計四年內買回，則買回款項將須扣除一項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如下：</p> <p>買回期間（自購入起計第x年）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459 1560 853"> <tr> <td>第一年</td> <td>4%</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3%</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1%</td> </tr> <tr> <td>第四年完結後</td> <td>無</td> </tr> </table>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節之「稅項」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 (<http://www.invesco.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 B 類股之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不超過 1% 的分銷費（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所載該基金的有關比率每日計算），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0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